阳环建审〔2022〕5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6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6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6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项目代码：2209-441704-07-02-807766）拟在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猪山、马山、横山地段建设生产9.6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47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69 平方米，主要建设固体替代燃料生产线 2 条，预计年生产固体替代燃料 9.6 万吨。项目拟产品形式主要包括散料和燃料棒，根据客户需求，散料可进一步成型制成燃料棒，也可直接出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6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2〕191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本项目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产生的是安装设备噪声，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随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其施工期的短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粉尘和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共设有2个废气处理收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Ⅰ（废气经气旋混动35喷淋塔+除雾塔+风机”处理后经15 m的G1排气筒排放）与废气处理系统Ⅱ（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除雾塔+二级活性炭+风机”处理后经15 m的G2排气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经废气处理系统Ⅰ处理后，可符合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系统Ⅱ处理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后排放。

（三）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水喷淋尾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水喷淋尾气废水一起纳入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风选机等，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碎石、玻璃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废废物经收集后委托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建设单位须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